**霸州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教师资格审批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审批类别 |
| 02XK001 | 教师资格认定 | 无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3〕9号）。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教育局

六、审批数量

具体审批数量，根据教育机关公布的相关公告确定。

七、申请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小二寸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3张；

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6、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在学校对其思想品德鉴定表；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9、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0、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工作的需提供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11、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材料。

八、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霸州市教育局人事科，霸州市兴化路1893号，0316-2356532

（二）办公时间

窗口报送时间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时间，上半年、下半年各有一时间段进行集中受理，具体办公时间按照教育局网站公告时间进行办理。

九、办理基本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审核认定合格，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办理

向省教育厅备案和社会公开，完成发证、结论

申请

人事科受理

报廊坊市教师资格

认定中心

主管局长

受理申请

审查资料

复审认定

领导签批

5个工作日

24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符合认定条件

申请材料不全退回补正

并告知原由

通过认定向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未通过认定的将认定结论通知申请人

十、办理方式

1、申请

申请人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

受理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3、审查与决定

决定部门应对受理部门移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决定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制作教师资格证。

4、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十一、审批时限

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3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审批结果

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霸州市教育局人事科，霸州市兴化路1893号。

（二）电话咨询：0316-2356532

（三）网上咨询：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ntce.cn。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教育局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霸州市教育局党委办，霸州市兴化路1893号。

（二）电话投诉：0316-2356530

（三）电子邮件投诉：5908606jiwei@sina.com

（四）信函投诉：霸州市教育局党委办（收）；地址：霸州市教育局党委办，霸州市兴化路1893号；邮编：065700。

**霸州市教育局**

**民办幼儿园、普通初中、小学、各类培训学校行政许可的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个人、企业及社会团体

二、事项编码

13108100JY-SP-0003

三、事项分类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事项名称

民办幼儿园、普通初中、小学、各类培训学校许可

五、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六、实施主体及办理部门

霸州市教育局

七、受理条件

1、办学申请已批准筹设的提供筹设批准书和筹设情况报告；2、民办学校申报申请表；3、学校章程；4、设董事会的提交董事会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属联合办学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6、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7、举办者身份、学历证明复印件；8、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学历、资格证明复印件；9、聘任合同；10、学校发展规划；11、各项规章制度；12、食堂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3、建筑工程质检合格证明复印件；14、校(园)舍消防合格证明复印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十、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9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地点

霸州市教育局409房间

十二、联系电话

0316-7235860

十三、监督电话

0316-2356530

十四、办理说明

（一）申请前的准备工作及办理条件

1、审批范围：个人、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幼儿园、普通初中、小学、各类非技能性培训学校。

2、办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教育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区域布局合理；

（二）申请提交材料（一式两份）

1、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具有资质部门编制）

2、项目单位的请示

（三）申请人需要参与的工作

无

（四）办理结果
1、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投资项目，出具项目批复文件；

2、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投资项目不予审批，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五）便民提示
1、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2、E-mail： bzjyjzjk@163.com

**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学、小学、各类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

职成教科受理

教研室

协办

仪器站协办

职成教组织评估认定

中小学教育学校提交局党组会研究

局长

审批

非学历培训机构报

主管局长审批

制定文件报廊坊教育局制办学许可证

申 请

材料不全一次告知

不

属

于

行

政

许

可

范

围

2个工作日

受 理

10个工作日

审 查

15个工作日

准予许可

审 批

不

予

许

可

2个工作日

决 定